

#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平公正，保障考生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0〕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同时统筹兼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二）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加强和规范复试工作，提高复试质量，切实将保证质量放在首位。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明招生纪律，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

（四）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在对考生能力与知识考核

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对其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察。

(五)全面推进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切实做到招生计划公开、复试录取方案公开、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录取考生名单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 二、组织与管理

(一)复试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校保密办、校纪检办公室、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为成员，校党委书记和校党委副书记、校长任双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为审核复试工作方案和复试名单，组织开展复试工作，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等。

(二)复试分工。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校保密办负责指导与监督考试保密工作；校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受理考生申诉；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总体方案，组织、指导和协调全校复试工作，汇总复试成绩，对外上报材料；后勤管理处负责考生体检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遴选和培训面试教师，具体组织实施各专业的综合能力面试。

(三)综合能力面试小组组成、职责与规范。各培养单位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专职教师组成若干综合能力面试小组（每组 5-7 人，设组长 1 名），并对面试组成员集中进行培训，统一面试考核内容、程序和评分标准。各综合能力面

试小组指定专人做记录，面试要严格按照既定的考察内容和时间要求进行。

### 三、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的确定

#### （一）招生计划的确定

教育部下达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914 人（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42 人，“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5 人），其中，全日制学术硕士 343 人，全日制专业硕士 491 人，非全日制专业硕士 80 人。

我校 2020 年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参照计划总量、上线生源、往年招生情况等制定。我校已接收全日制推免生 68 人（学术硕士 67 人，专业硕士 1 人），本次复试拟录取全日制考生 766 人（学术硕士 276 人，专业硕士 490 人）；非全日制考生 80 人。

#### （二）复试分数线的确定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以教育部公布的《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分数线为基础，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名额、男女比例及我校分数线动态调整方案确定。其中，末尾出现并列成绩的，均纳入复试范围；末位出现小数位的，按四舍五入执行；招生人数少的，至少差额 1 人；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等额复试。

##### 1. 第一批次复试分数线

法学学科普通计划单科分数线按照国家单科线 120%确定，总分分数线按照招生人数 120%确定；公安学学科普通计划单科

分数线按照国家单科线 110%确定，总分分数线按照招生人数（区分性别）120%确定；公安技术普通计划单科分数线按照国家单科线 120%确定，总分分数线按照招生人数（区分性别）120%确定。

法律、警务（原报考）、电子信息、公共管理普通计划单科及总分均执行国家分数线。

## 2. 调剂复试分数线

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普通计划面向原报考我校法学学科调剂，执行法学学科单科及总分分数线。非全日制法律（法学、非法学）专业普通计划面向校内和校外符合条件的考生调剂，执行法律专业国家单科及总分分数线。

全日制警务（公安学）专业普通计划面向原报考我校公安学学科调剂，执行公安学学科单科分数线，总分分数线按照调剂人数（区分性别）120%确定。

全日制警务（公安技术）专业普通计划面向原报考我校公安技术学科调剂，执行国家法学门类单科及总分分数线；全日制电子信息专业普通计划面向原报考我校公安技术学科调剂，执行公安技术学科单科分数线，总分分数线按照上述两个专业调剂总人数（区分性别）120%确定。

非全日制警务专业面向原报考我校警务专业且符合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调剂，执行国家“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

## 3. 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各学科专业的总分分数线按照招生人数 120%确定。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各学科专业执行国家单科分数线，总分分数线按照招生人数 120%确定。

#### 四、复试科目及考察内容

##### （一）复试科目

1. 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150 分，时间约为 20 分钟，含专业面试 100 分，英语面试 50 分。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水平、专业基本素质、科研创新能力、英语水平等；

2. 体检：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须体检，体检标准依据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政审：原报考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且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由生源地公安机关负责政审；原报考警务、公共管理专业，且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无须政审；其余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按照学校要求参加政审；

4. 心理测试：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供综合能力面试参考。

##### （二）各批次考生复试内容

1. 备注为“第一批次”的考生，在原报考专业参加综合能力面试；

2. 备注为“学科内调剂”的考生，在原报考专业参加综合能

力面试。另需在接收调剂专业参加综合能力面试；

3. 备注为“跨专业调剂”的考生，在原报考专业参加综合能力面试。

## 五、复试合格标准

（一）综合能力面试：专业面试 60 分合格，英语面试 30 分合格（“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英语面试 20 分合格）。

（二）体检：身高、视力达到我校硕士招生简章规定要求，其余体检项目正常，视为体检合格。

（三）政审：原报考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考生，由生源地公安机关给出政审结论；其他参加政审的考生，我校将参照招生简章规定给出政审结论。

以上科目及考察内容均合格者，视为复试合格，具有录取资格。

## 六、成绩计算方法及排序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70% + 复试成绩 \* 30%**

其中，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复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

总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等成绩排序。

## 七、第一批次录取

（一）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 （二）录取规则

1. 法学各二级学科，不区分性别，按照总成绩排序录取；
2. 公安学、公安技术各二级学科，区分性别，按照总成绩排序录取；
3. 法律、警务、电子信息、公共管理等专业，不区分性别，按照总成绩排序录取。

## 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 （一）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1. 公安技术、法律、公共管理

复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2. 法学、公安学、警务

复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

### （二）录取规则

1. 法学、公安技术学科，法律、警务、公共管理等专业，按照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不考虑分省计划）；
2. 公安学学科，先按照分省招生计划（见教民厅函〔2019〕11号文件）顺序录取；未完成的分省计划，由其余考生按照总成绩排序录取；
3. 公安学学科拟录取考生，按照志愿优先原则顺序确定录取专业。

## 九、“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 （一）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 1. 公安技术

复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 2. 公安学

复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

### （二）录取规则

1. 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按照总成绩排序录取；

2. 公安学学科未被录取的考生，调剂录取至警务（公安学）专业。

## 十、“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一）根据教育部规定，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二）符合条件考生，原则上录取为“非全日制”专业硕士。

## 十一、“退役士兵（二等功）”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一）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参加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免试（初试）考生共1人。

（二）免试(初试)考生复试科目及考察内容参照上文第“四”条规定，复试合格标准参照上文第“五”条规定。

（三）免试（初试）考生复试合格后，在全日制警务（公安



学)专业调剂前优先录取。

## 十二、调剂录取

### (一) 学科内调剂

1. 接收调剂二级学科: 法学、公安学学科下第一批次录取结束后, 存在缺额的二级学科。

2. 可申请调剂考生范围: ①法学、公安学学科备注为“第一批次”, 复试合格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 ②备注为“学科内调剂”, 复试合格的考生。

3. 调剂考生排序: 按考生调剂总成绩进行排序。

调剂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70%+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 \* 30%

4. 调剂名单确定: 依据调剂考生排序, 按照各学科缺额数100%确定学科内调剂考生名单。

5. 考生选定拟录取专业: 进入调剂名单的考生, 依据调剂考生排序选定专业。

### (二) 全日制专业硕士调剂

1. 接收调剂专业: 法律(法学)、警务、电子信息。

2. 可申请调剂考生范围:

(1) 备注为“第一批次”, 复试合格且未被原报考学科录取的考生;

(2) 备注为“学科内调剂”, 复试合格且未被原报考学科录取的考生;

(3) 备注为“跨专业调剂”，复试合格的考生。

### 3. 调剂要求:

(1) 法律(法学)专业只接收原报考法学学科且本科专业为法学(代码[0301])的考生;

(2) 警务(公安学)专业只接收原报考公安学学科考生;  
警务(公安技术)专业只接收原报考公安技术学科考生;

(3) 电子信息专业只接收原报考公安技术学科考生。

### 4. 调剂考生排序: 按考生调剂总成绩进行排序。

调剂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70%+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 \* 30%

### 5. 调剂录取:

(1) 从法学学科调剂的考生, 依据调剂考生排序录取至法律(法学)专业;

(2) 从公安学学科调剂的考生, 区分性别, 依据调剂考生排序录取至警务(公安学)专业;

(3) 从公安技术学科调剂的考生, 区分性别, 依据调剂考生排序录取至警务(公安技术)专业; 初试成绩未达到国家法学门类 A 类分数线的, 调剂录取至电子信息专业。

### (三)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调剂

1. 接收调剂专业: 非全日制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公共管理。

### 2. 可申请调剂考生范围:

(1) 非全日制法律(法学)接收原报考法学且本科专业为法学(代码[0301])及原报考法律(法学)的定向就业考生(含校外考生);

(2) 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接收原报考法律(非法学)的定向就业校外考生;

(3)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接收原报考公共管理的定向就业校外考生。

3. 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70%+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 30%

4. 考生录取:

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交调剂申请的考生,按照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范围,按照总成绩顺序录取。

### **十三、招生名额递补方案**

(一) 学术硕士各学科如出现空余名额,名额调配至公安学学科;

(二) 全日制专业硕士各专业如出现空余名额,名额调配至全日制警务专业。

### **十四、复试录取结果公开与监督**

(一) 复试和录取结果预计于五月下旬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yzb.ppsuc.edu.cn/>)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二) 校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三)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 83903086)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Tel: 83903056)投诉。

(四)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在2个工作日内就考生投诉的问题做出答复。

(五)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在2个工作日内向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 82837456)申诉。